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29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376550000A_1100129980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00129980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,業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2021/07/01文



第1頁,共1頁